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以下描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本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沒有展示或隱含、或本集團現時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會因此大幅下跌。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倚重向 Synaptics 銷售電容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 93.4%、98.9%、79.4% 及 57.9%，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 Synaptics 銷售電容觸控板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極高的比重，Synaptics 是製造供筆記本電腦用電容觸控板之環球領先企業。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 Synaptics 銷售產品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 93.4%、98.9%、79.4% 及 57.9%。然而，本集團與該名主要客戶現時並無以書面形式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實有賴(其中包括)該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及視乎有關訂單的數量。

Synaptics 並未確認本集團為其最大電容觸控板供應商，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可以繼續從該客戶獲得訂單，或保持與以往數量相若的訂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致力豐富其產品組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減至約 79.4% 及 57.9%。然而，誠如下文題為「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條新產品線，過程中需要汲取嶄新的生產技術，同時需打入新產品的市場。為開拓新產品線，本集團亦會冒上電容觸控板業務投資不足的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關於生產各項新產品的足夠往績」的風險因素，減少倚重該客戶的計劃，未必能夠實現。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銷售在可見將來會繼續依賴 Synaptics。因此，若 Synaptics 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甚或完全停止向本集團購貨，對本集團的業務與利潤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可以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相近的訂單數量，以彌補流失該客戶所造成的收益損失。

再者，本集團依賴向 Synaptics 進行銷售，使本集團亦面對該客戶所承擔的風險，根據 Synaptics 的年報包括以下各項：

- Synaptics 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產品佔 Synaptics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年度淨收益約 57% 及佔 Synaptics 截

風 險 因 素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財政年度淨收益59%。於二零零九年，個人電腦市場整體上增長放緩；其後，儘管速度不快，個人電腦市場的筆記本電腦部分拓展，較低價格的筆記本電腦(包括上網本電腦)是近期發展的主要原因。若個人電腦市場的筆記本電腦部分的需求疲軟、Synaptics於個人電腦市場的筆記本電腦部分的參與程度降低或由於消費者偏好導致筆記本電腦市場的上網本電腦部分增長放緩，或出現平板裝置，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Synaptics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其客戶產品是否為市場接受及取得商業成功—Synaptics 並非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其客戶對象是國際消費電子品牌，因此，內嵌 Synaptics 觸控板的終端產品如何製造、分銷、定價，是否為市場接受，俱非 Synaptics 所能控制。倘 Synaptics 客戶在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終端產品時，未能取得商業成功，則 Synaptics 的銷售額將隨之下降。
- *Synaptics* 依賴其供應商—Synaptics 將所有其生產需求外包，且一般要求其合約製造商將其產品由該等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直接運送至其客戶。然而，Synaptics 並無與其任何合約製造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並使用三名第三方晶片製造商供應晶片及兩名第三方包裝製造商對其專有部件進行包裝。於若干情況下，Synaptics 依賴單一資源或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其他主要部件。倘該等指定供應商不再向 Synaptics 供應所需部件，而市場上並無可比較或可替代的部件供應，則 Synaptics 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出現新技術人體介面解決方案或技術落伍，*Synaptics* 的市場佔有率或會受損—*Synaptics* 純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觸控產品，故此，倘科技出現突破，令新介面解決方案可取代電容觸控產品解決方案，導致其產品競爭力減退或不合時宜，*Synaptics* 的業務可能受損。

若 Synaptics 受上述風險或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及經濟不景氣影響，或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惡化，以致對本集團產品延遲付款或減少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狀況與財務業績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 Synaptics 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在銷售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一直依賴單一客戶，該項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1.5%及18.4%

於二零零九年接近結束時，本集團方才開始生產無線充電裝置，而無線充電產品業務分部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1.5%及18.4%。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與該客戶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的無線充電裝置業務及財務業績實有賴(其中包括)該名單一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及視乎有關訂單的數量。若該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轉壞，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狀況與財務業績，俱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配置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

按照行業慣例，製造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製造服務時，會分享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與商業機密，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客戶 Synaptics 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專屬 Synaptics 的電容觸控產品，而 Synaptics 亦可按其意願終止此項許可。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中，在裝嵌電容觸控產品時，涉及使用客戶 Synaptics 經指定供應商託付的集成電路(當中含有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專利技術)，以及該客戶提供的圖樣、規格及若干軟件。該客戶託付或另行提供的該等材料可能含有或涉及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詳情及技術性細節。

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授予的軟件及技術許可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光源產品，同時利用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倘若本集團客戶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本集團使用由該等客戶擁有及為生產必需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未必可在市場上物色其他代替品，以致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嚴重影響。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製造及組裝多種產品與客戶訂有許可安排。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客戶的任何侵權索償，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專利、軟件及技術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視乎我們能否在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利用客戶提供的技術訣竅及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客戶託付的物料以及發出的作業指導文件，涉及客戶所擁有的技術及專利。然而，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或牽涉繁複的科學、法律及事實議題及分析，故此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料、規格、圖樣及其他作業指導文件涉及知識產權的索償或法律程序，本集團亦可能就此捲入有關侵犯專利或知識產權的索償或法律程序。興訟與抗辯可能曠日耗時，所費不菲，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亦可能需分身兼顧，佔去部分資源。倘確定任何或全部該等專利或軟件及技術許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均可能面臨訴訟，屆時，本集團或會遭勒令停產、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此舉將導致業務中斷、收益損失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曠日持久也會令客戶或潛在客戶押後或縮減向本集團落實的訂單，直至所有訴訟獲得解決。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用部分技術涉及註冊專利，因此，僅專利擁有人、其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授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技術。關於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 Synaptics 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專屬 Synaptics 的電容觸控產品。Synaptics 亦可按其意願終止此項許可。此外，本集團利用外購的指紋傳感器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根據客戶授予的軟件及技術許可製造光源產品，同時利用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生產無線充電產品。

本集團並不知道客戶(特別是 Synaptics)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細節及到期日。倘若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成功註冊其提出申請的專利，或其若干註冊專利於短期或中期屆滿，相關行業製造商全部均可使用相關訣竅及技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客戶將面臨競爭加劇，動搖其市場領先地位，假若本集團無法從業內其他公司獲取訂單，或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業務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電容觸控板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跌。本集團認為售價下跌主因包括，整體行業價格走勢、技術改良令電容觸控板內所用的印刷電路板縮小、生產電容觸控產品所需原料的價格普遍下降，以及電容觸控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生產物超所值的電容觸控板，以及能否有效經銷電容觸控板產品。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i)一家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並為端對端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服務提供設計資源，包括包裝及全球運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ii)一家生產基地設於泰國的代工製造商，從事提供電子業的多項組裝服務，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COB 及集成電路組裝，於泰國上市的公司；及(iii)一家提供微電子組件裝置(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測試及內置裝配組裝)方面的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以及集成電路包裝及專線組裝，於泰國的公司。

董事相信，參與電容觸控產品市場的廠商數目與日俱增。我們部分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較穩固的客戶關係、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或較豐富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的資源，故彼等或能夠吸納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了任何新科技或新產品，或以更低價格提供與我們的水準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會下降。未來更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打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價格更具優勢，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在未來競爭對手之中保持優勢。倘若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從業內其他公司爭取新訂單。

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條新產品線，過程中需要汲取嶄新的生產技術，同時需打入新產品的市場。為開拓新產品線，本集團亦會冒上電容觸控板業務投資不足的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關於生產各項新產品的足夠往績。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直是生產電容觸控板。直至最近，本集團才把多條新產品線出品推出市場，其中包括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光源產品。為開發新產品線，本集團在財政及人力已投放龐大的資源，並預計日後需繼續投入重大額外資源，以進一步開發新產品線。

開發新產品以及打入新市場會往往涉及相當的風險。新設備的交付工作及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除了需制定不少新工序及程序外，亦涉及對本集團的操作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培訓。倘若開發人員無法掌握生產新產品所需的技術及訣竅，生產時間表或會延後，次貨比重亦會提高，最後不但浪費成本，更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遇上其他較具經驗競爭對手的挑戰，包括生產同類較優質的產品或削價競爭，因而迫使本集團減價或需額外投放時間及資源重新設計產品。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才開始將有關非觸控產品商品化，因此與該等非觸控產品客戶業務關係平均而言相對較短。本集團與該等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不足一年。鑑於業務關係短淺，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不會轉投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長期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線，可能令本集團忽略電容觸控板的生產，即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涉及的風險可能是對擴大所需產能的投資不足，繼而損害本集團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倘若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線時遇上任何困難，或忽略對電容觸控板業務投放充足的資源，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嚴重影響。

本集團的計劃建基於對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並且假定本集團具備產銷該等產品所需的充分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生產機器，獲得所需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充足的供應，以及與分銷客戶業務關係良好。由於該等假設有不確定性質，故本集團未能保證將成功拓展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有關產品的需求表現符合計劃預期。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達成該等產品的業務營運、利潤、生產或分銷計劃。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未能如期落實或出現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利潤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大多用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的電容觸控產品包括電容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1.2%、96.3%、77.6%及57.3%。

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資料顯示，電腦觸控板的銷售值以往佔觸控板總銷售值逾90%，但此比率近年下跌至約70%，預計於未來幾年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業務非常依賴筆記本電腦市場，筆記本電腦市場如有變化，本集團的觸控板業務也會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多寡亦取決於對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消費開支，有關金額會視乎經濟狀況等因素而變動。

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電容觸控板的產銷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的較大比重。倘：(i)筆記本電腦及電容觸控板的需求下跌；(ii)筆記本電腦的觸控屏幕取代了電容觸控板，而本集團即使具備生產電容觸控屏幕的能力仍無法迅速回應此項新發展；(iii)電容觸控板及電容觸控屏幕不再是筆記本電腦的主流介面；(iv)消費者實際採用電容觸控裝置的數量較預期低；(v)消費電子產品 OEM 趨向垂直整合，並且電容觸控技術商品化，以至 OEM 自行生產而不予外判會較具成本及時間效益；及(vi)業務多元化的半導體製造商有能力利用微型晶片提供相類的電容觸控產品，造成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提升其現有產品或生產工序，緊貼科技快速發展的步伐

儘管本集團一般會按訂單進行生產，但高技術行業發展一日千里，產品必需持續改進，或推陳出新。倘若本集團未能順應新技術的發展，部分產品或會失去其競爭力或變得落伍過時。

本集團產品一般會嵌入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而此行業的最大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產品與設計技術推陳出新，而行業標準亦不斷變更。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持續提升現有產品與技術訣竅、適時招聘所需技術人員、利用新機器以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全部均屬本集團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的條件。

由於電容觸控板及電容觸控屏幕產品的基本成本架構各異，董事認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於可見未來不至出現廣泛的替代效應。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進一步預測，電容觸控

風 險 因 素

板的整體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79,000,000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75,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然而，觸控屏幕日後最終亦有可能取代電容觸控板技術及應用，尤其是流動裝置分部，因為流動裝置體積越來越小，而視像介面所需面積越來越大，儘管擁有相關電容觸控屏幕技術，但電容觸控板產品或許會失去競爭力。此外，市場已出現新開發的光學及圖素嵌入個人電腦觸控板，發展完成時可能會展現較電容觸控技術更加精細的性能。

另外，無法保證其他電力傳遞技術將不會取代無線充電技術，亦不能保證其他較有效率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替代光源將不會取代等離子照明。

儘管本集團有效回應及保持其在不斷變更的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但本集團仍未必能夠適時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購買提升產品及技術所需要的新機器，甚至根本無法進行上述改進。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新興技術發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研發項目或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應對以上及其他市場技術發展，則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新發展，又或應對方式不具備成本效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推廣自營「C-touch」品牌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涉及以有待推出市場的自營品牌「C-touch」生產、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的專利產品。該計劃主要基於一項假設，即本集團將能建立及保持「C-touch」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因為惟有如此，才能吸引新客戶、建立客戶群和得到市場接受。

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達到其所預測的品牌知名度或良好聲譽水平，而本集團亦不能保證「C-touch」品牌所爭取的客戶能達到預定水平。倘本集團的「C-touch」品牌不為市場接受，市場需求不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適應客戶不同的要求，倘本集團的營運系統或資源出現問題或面對局限，均可能會影響到與客戶的關係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因為缺乏技術、機器、技能、專業知識或人手等因素而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為完善客戶服務，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本集團致力度身設計生產程序及產品，以迎合客戶的要求及需求。本集團所設計的生產線操作暢順，效率高，能在合適的時間內將可接受數量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依賴多個營運系統，包括條碼追蹤系統及實時工場控

風 險 因 素

制系統，應用於物料供應檢查、製造、測試、質量控制以至付運等不同生產環節。倘此等營運系統因技術原因而未能正常運作，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工序。

本集團投資開發的新型技術，未必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對新產品進行研究開發、對現有產品作出改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標及專利費用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23,9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然而，部分甚至全部開發項目，不一定能發展出以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生產的產品。即使成功開發新產品，亦未必獲得市場接受。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發明會得到市場接受或有利可圖。倘本集團投入的研究開發成本未能帶來相應的財務效益，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成功招攬及挽留主要員工以及與外部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

本集團的成功往績實有賴主要員工的貢獻，尤其是日常營運與策略規劃，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技術訣竅與管理經驗。此外，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得以保持競爭力，主要亦有賴於研究開發團隊的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繼續獲得現有主要員工留效，並成功招攬新血成為主要員工。本集團不能保證主要員工將持續留效本集團。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員工，而又未能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現行營運、未來增長前景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多次與外部學術機構進行研發項目。此等學術機構對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並無與此等機構訂立長期顧問或開發協議，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機構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知識產權訣竅及專有權可能只享有限度保障，捍衛與落實產權的潛在成本可能相當昂貴

本集團能否從競爭中脫穎而出，須視乎能否擁有所包括專利設計及商標等知識產權(特別是本集團有待推出市場的「C-touch」品牌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商業秘密及訣竅，並且訂立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協助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文。

儘管本集團致力維護知識產權，本集團不能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有關權利。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主管審批部門必定會向本集團授出專利及設計應用，或確認本集團所申請的

風險因素

已獲授專利或設計應用範圍。倘本集團未能保障或取得其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則會削弱本集團的商業與競爭優勢，如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權區僅會提供有限度的知識產權保障，另一些更可能不提供任何知識產權保障。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註冊或申請中知識產權，然而，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搶奪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潛在利潤。為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抽調大量開支及其他資源，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與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不能確定，本集團所使用的知識產權、技術訣竅與商業秘密，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或知識產權，因而招致訴訟。倘本集團涉及任何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需支付龐大成本，並要重新大幅調整資源，因此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與發展。再者，有關方面可能要求本集團申領許可證、或修改本集團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或禁止本集團再次使用此等技術及商業秘密。本集團如需對任何潛在侵權行為作出補救，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如此將有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倘若本集團未能將未來原材料漲價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本集團就製造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容、連接器、聚酯薄膜、二極管及柔性電纜，本集團均並無自行生產，需依賴外界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部分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磋商及議定產品新價，成功將部分原材料的漲價轉嫁客戶。現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給客戶，而倘本集團未能如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受損。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供應品總購買額約60.0%、64.9%、47.1%及44.6%。儘管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中多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長期協議，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一直為本集團的所需供應品提供可靠來源。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亦未能覓得相若供應商，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受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鶴山市生產基地僱用約5,000名員工。任何形式或規模的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又未能轉嫁客戶，則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勞動法變更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人士若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遵守安全標準，以及防止本集團產品出現缺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今後不會出現任何產品缺損索償。若本集團產品被發現任何缺損，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客戶提出的潛在索償。若產品缺損導致任何人士或財產受到損毀或實際傷害，而本集團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賠償或遵從任何法律機構的決定，從而使本集團有需要承擔可觀費用及調配資源。再者，除了潛在的金錢損失外，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或客戶流失，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縱使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但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抽調資金和資源進行抗辯，如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業務營運。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調節擴充步伐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和純利約668,700,000港元及104,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同期的收益及純利則分別約327,400,000港元及30,4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以擴充業務。有關業務擴充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技術、生產、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

本集團不能保證，必定可有效調節增長，在收益及利潤增長方面能取得或保持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相若水平。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擴充營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經歷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其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化，特別是季節性(譬如學期開始和聖誕節等)、時間性及訂貨量的變化；
- 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展望、購貨與生產規律、以及存貨調整；
- 任何電子產品技術的演進或變更，使本集團產品(特別是電容觸控板)變得落伍過時，以致本集團產品或特別是電容觸控板的市場需求減少，甚或遭到完全淘汰；

風 險 因 素

- 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製程、控制成本及整合任何潛在未來業務拓展或計劃；
- 本集團優化利用現有產能的能力；
- 勞動力、原材料及其他進項(譬如電力)的成本與供應情況發生變化，是製造行業常見的情形，會影響本集團利潤水平及如期交貨的能力；
- 本集團調節採購原材料時間的能力，以便能應付生產時所需，又不至於過度囤積存貨，超出即時生產需求；
- 適時取得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量的地方情況與事件，譬如勞動力情況、政治不穩定及地方假期等。

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很多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出現波動。股份價格也可能會因此波動，未必時常準確反映本集團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未來增長，均需大量資本

從事電容觸控產品及指紋生物識別行業，涉及大量特有資源及研發資源，需大量資金支持。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7,900,000港元、93,900,000港元、133,300,000港元及68,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能否保持及提升業績，實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若本集團今後的資本開支超越本集團的現金資源，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

縱使本集團覓得任何債務或股本融資，其條款亦未必符合本集團理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或業務管理能力構成限制，與本集團原有計劃不符。然而，若本集團未能籌集必要的資金，則可能會被逼延後項目、研發活動或延後或終止其他業務營運。如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或保持預期的增長，因此而有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所購保險未必足以就本集團營運與損失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障

凡本集團認為同業一般會購買的保險，本集團已全部購買，但本集團並未購買利潤損失保險。本集團的保單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一節。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遭遇本集團保險計劃並不承保的事件，亦不能向

風 險 因 素

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保單將足以彌補，導致財務損失的事件的一切相關成本。任何損失或相關責任，若不在本集團保單承保範圍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90,000,000港元、93,200,000港元、69,600,000港元及66,600,000港元。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源自動用從香港持牌銀行獲得的短期銀行借貸及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截至各年／期間未清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致。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部分原因是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批准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的有期貸款的歸類」，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期貸款及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須於相關結算日後一年償還)分別為24,600,000港元、14,600,000港元、71,500,000港元及88,9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於有關貸款協議內載有償還要求條款，致使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還款。倘該等借款根據還款時間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不論貸款協議中的償還要求條款如何)，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65,400,000港元及78,6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1,9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或會繼續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若本集團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導致某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本集團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債務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今後可一直保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預計其營運資金狀況將會改善。若本集團未能以長期借貸取代短期借貸，又或本集團未能獲得現有放款人更新或提高信貸融資、或未能另行覓得放款人替代，或替代放款人所要求的條款對本集團較為不利，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今後的表現，而後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資料，主要以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銷售表現為根據。本集團計劃將來擴大業務範圍與產能。儘管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收入的相當部分仍將來自電容觸控產品，但本集團已積極落實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光源產品的業務計劃，並預期該等業務佔本集團收益比重將會日益提高。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今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不能對今後的表現作出任何預測，也不能保證本集團今後的財務業績，將會與以往及現有的財務表現一致，或達到本集團預期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今後的財務表現，將直接影響未來的股息政策。本集團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金額若干，皆由董事酌情決定。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51,000,000港元、零、51,0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再宣派股息41,000,000港元。董事建議派息與否，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日後利潤、財務狀況、監管資金規定、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狀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往的派息額不可作為預測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今後的表現將與以往的表現一致，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派息，或今後的股息政策，將與以往的派息一致。

本集團的機器可能會損壞折舊，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替換機器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非常依賴機器，而此等機器均為高度專門並為本集團生產所必需的。

儘管本集團已盡力保養機器，但機器仍會損壞折舊。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需要定期更換機器，也不能保證隨時可覓得替換機器。本集團亦可能須向外界服務供應商購買保養服務，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未必提供及時的保養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需籌集或調動財務資源，以保養及更換機器，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鶴山市的主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線，連同研發設施、倉庫及大部分員工宿舍，均位於中國鶴山市的主要生產基地，僅少數生產線位於鄰近另一廠房。倘中國政府強制收回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或這塊土地因任何理由被禁止使用，或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遭損壞，或被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禍所破壞，或許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如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下文題為「本集團若干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規限」一節。

本集團若干產品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或不良副作用

本集團的代工製造服務，包括為客戶裝配投影裝置的不同元件，其中一項為燈泡，內含氪85，是一種在其他類型燈具常見的放射性物質。燈泡是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本集團未曾參與其中之生產。然而，在處理燈泡的過程中，倘投影裝置的燈泡破裂或爆炸，將會釋

風險因素

放出含輻射的氚85，倘人體吸入輻射，則可能會危害最終使用者的健康。本集團不能預計釋放該等放射性物質對人體健康可能構成的副作用。倘本集團的產品對最終使用者有害，或被認為可能有害，則可能需要回收，如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蒙受損失，而本集團的聲譽也可能受損。本集團亦可能會面對訴訟，因而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以進行抗辯，倘若敗訴，本集團還需承擔財務損失。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後，本集團可能須投放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時間作抗辯，從而令本集團面對潛在債務。

本集團計劃未來擴大至的街燈照明業務，亦會使用含有氚85的燈泡。倘氚85的損害引起大眾廣泛關注，本集團可能需要改變業務策略，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財務表現可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集團若干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規限

已按揭的自置土地與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作主要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其上的七幢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如要轉讓任何該等已抵押物業，須獲有關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有關同意，則會失去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已抵押物業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通過該等自置物業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欠缺房地產權證的自置物業

本集團已於中國鶴山共和鎮新材料基地的土地上興建兩幢樓宇，作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之用。至於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當地機構可能會勒令本集團拆毀已建樓宇，並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本集團與主要承建商之間的相關建設安排項下兩項物業並無合約價值。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不是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而且主要承建商並無就建設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獨立地向本集團收費，令本集團可能被迫面對更加複雜的財務後果。

此外，後備發電室尚未啟用，內裡並無供電設備。本集團擁有專用電纜，連接地方發電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供電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後備發電室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而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收入來自員工餐廳，因為其供高級管理員工享用，視為員工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

欠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租賃物業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3、6及7項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應毋須承擔任何罰款，然而，倘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或任何租賃物業遭發現屬非法或僭建，則根據中國法律，相

風 險 因 素

關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也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出租人已承諾，將解決及處理租賃該等物業所引起的一切糾紛及罰金。除此以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糾紛及罰金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損害賠償與損失(包括合理預期出現的經濟損失)，取得各相關出租人的彌償保證。儘管如此，不能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如此本集團可能會就有關租賃物業及相關重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及罰金，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可能已違反香港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能清楚劃分於香港租賃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用途。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的用戶限於作配套住宿及工場用途。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該等物業用作香港辦事處及倉庫。本集團當時並不知悉該等物業的用途限制，因此，並無明確界定其用途。因此，本集團或許已經違反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核准用途及租賃協議的公契。

雖然本集團已把香港業務營運從上述租賃物業遷出，惟倘因本集團過往違反上述租賃協議或公契而引起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可能面對訴訟及／或罰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i)本集團未能為落成物業取得所需許可證；(ii)因重置租賃物業，導致就欠妥業權或未能辦理該等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向相關出租人索取的損害賠償未能彌保該等重置成本；及(iii)違反任何租賃協議及公契，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罰金、處罰、成本及其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尚未取得在建物業的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本集團在鶴山市生產基地興建中的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並未獲取必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在鶴山市生產基地興建中的新研發中心，並未獲取必需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接獲鶴山市建設局命令，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本集團的研發中心與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終止員工宿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倉庫的所有相關建設工程。本集團僅於相關部門發出所需許可證後，方會恢復工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由於本集團未能於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當地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停止建設及／或拆毀已建樓宇，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本集團未能於新研發中心動工前獲取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地方機關或會徵收罰款與罰金，鑑於研發中心初步建設合同所載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847,000元，數額最多為研發中心合同價格2%，即人民幣56,940元。根據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建設成本及合同價格總額，以及研發中心合同價格計算，有關罰款與罰金金額(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假若地方機關採取上述全部或部分行動，而本集團亦沒有其他恰當的可行解決方法，本集團將無法按計劃以加建生產設施的方法達到擴產目的，從中亦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包括損失潛在收入、罰款與罰金，以及損失建設開支，上述任何一項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地方當局申請四幢在建樓宇的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許可證。本集團現時未能估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恢復上述四個項目的建設工程，則本集團將考慮應變計劃，使用其他物業及鄰近地區，包括向第三方租賃物業作員工宿舍、倉庫及生產廠房用途。另覓其他物業及可能的搬遷或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亦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合適物業，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研發能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未能為在建物業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罰金、處罰、成本及其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並無作出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原因為相關中國當局並無要求本集團作出該等強制性供款，而且僱員一般抗拒作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如此將削減他們的收入淨額。據本集團所知，自世逸鶴山成立以來，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政府行動。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並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將於日後繼續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支付全部付款。儘管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包括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等鶴山市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需作出強制性醫療保險基金供款，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無需補繳任何以往未繳供款，亦不能保證不會遭地方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處罰。無論何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如無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法定最高罰款為每天未付

風 險 因 素

供款的0.2%，另加所有未繳醫療保險基金供款，而根據中國法律，如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定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1,732,000港元。由於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參照地方當局的書面確認後出具的意見，本集團被勒令補足未付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或支付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未付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撥備。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以上過往違規情況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處罰、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世逸香港接獲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支付額外利得稅款1,750,000港元。世逸香港亦接獲稅務局於同日發出的通知，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項事宜進行稅務審查會面。有關紛爭主要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價格及若干費用(包括佣金、顧問費、租購利息及娛樂費用)的處理方式有關。特別是，世逸香港對其於評稅年度二零零七／零八年的賬目作出調整，以反映與世逸鶴山所進行交易的公平價格。世逸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自願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事宜。稅務局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世逸香港發出另一份評稅年度二零零七／零八年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而有關上述調整的利得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支付。由於價格調整乃於就二零零七／零八年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才告知稅務局，稅務局或會由於調整而導致的未繳足稅項進行處罰。此外，稅務局或會駁回世逸香港的部分佣金付款、顧問費用及娛樂開支，因為支持文件不足以支持稅項可予減免。例如，若干支持過往年度減免申請所需的來源文件並未可予提供。部分租購利息的減免亦可能被稅務局駁回，因為該等租購利息乃就世逸鶴山而非世逸香港名下購買的工廠及機器而產生。

該1,75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並未計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於其中視作或然負債處理(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8)。我們相信補加評稅對稅務局而言可能屬保障性質，以保留稅務局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的法定時限後追討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追討稅款的權利。此外，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採用的基準我們目前並不明確知悉。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額外稅款實際金額(如有)可能高於或低於評稅通知書所載的金額。於稅務局完成其審閱程序及任何額外稅項負債獲清繳後，稅務局或會於追討有關相關評稅年度稅款的法定期限截止前就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課稅年度及／或任何其後課稅年度發出額外評估。因此，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且無法保證該等負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評估額外

風險因素

稅項外，我們無法排除稅務局局長或會於發生此情況時行使權力就世逸香港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規定對其進行處罰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世逸香港已向稅務局提呈反對二零零三／四年補加評稅，而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出的通知，稅務局同意由於正進行考慮，故無條件緩繳估計稅項的全部款項，惟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世逸香港與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稅務審核舉行會議。

本集團自願向稅務局交付3,000,000港元的保證金，以彌補稅務審核可能引致的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及罰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世逸香港向稅務局提出建議，以1,300,000港元彌補相關期間的潛在額外利得稅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稅務審核仍處於協商中，其最終結果仍不知悉，因此，其作為或然負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根據與稅務局舉行的會議，現有的資料和自世逸香港的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得到的意見，董事相信雖然上述的和解建議額外稅項金額屬合理，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稅項審核的進展，因在稅務局的稅務審核期間可能作出的稅務調整引致的世逸香港於二零零三／四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稅務年度的潛在額外稅項負債及罰款最佳估計為4,500,000港元。董事現階段無法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及罰款的最高金額，因為稅務局可能會於稅務審核後對上述年度的稅務調整處以更高的罰款。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世逸香港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稅務顧問，就備存上述被稅務局審核的開支稅項減免申索的額外支持文件提供專業意見。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二零零三／四年至二零零九／一零年稅務年度的補加評稅(本集團可能須對其負責)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無線充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的風險

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業屬周期性行業，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會反覆波動

一直以來，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行業的特點是客戶消費形式轉變迅速、技術演進一日千里、面市時機爭分奪秒、產品生命周期短暫。本集團的收益依重電容觸控產品(尤其是電容觸控板)的銷售(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風險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大多用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一節)，觸控板用於生產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故

風 險 因 素

此，電容觸控產品的需求與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的需求相關。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業的整體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產品(特別是電容觸控板)的需求日後不會因該等行業的整體狀況而減少。倘上述行業面對需求下跌，將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其銷售一般於上半年較低，而下半年則較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15.8%、19.5%及16.9%，而各年第三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33.1%、29.4%及24.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四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30.3%、27.6%及38.5%。儘管往績記錄期的數字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日後的銷售趨勢，然而，倘本集團於任何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經濟危機目前正對美國以及全球多個其他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故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可能需要調低，以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因而對本集團的利潤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因目前全球經濟危機遭遇財政困難，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並可能取消現有訂單；倘本集團的供應商因目前全球經濟危機遭遇財政困難，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物料供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不會受到當前金融危機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經濟危機亦導致金融機構減少借款人的信貸融資額度。故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重新磋商其現有融資額度。倘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條款獲授新融資額度，甚或完全不獲授新融資額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市場需求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等部分產品，售予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的客戶，該等客戶在其生產工序中，將本集團的產品安裝或裝嵌在其產品中。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影響該等客戶的製造、推廣、分銷或定價策略。故此，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即本集團需依靠客戶有效地營銷、推廣及分銷其產品。與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元件製造商一樣，倘全球筆記本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

風 險 因 素

的環球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過去該等需求曾出現周期性放緩。

有關個人私隱或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存在不明朗因素

對於日常生活及商業範疇而言，指紋生物識別仍屬較為新穎的技術，故此其未來市場尚不明朗。社會關注使用指紋生物識別可能會違反保護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原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有關個人私隱或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政策作出修訂，或導致這方面的社會觀念有所變更。於可見未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佔本集團銷售量及收益比重可能漸增，故有關指紋生物識別的法律、監管及社會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利潤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指紋生物識別市場增長可能存在局限

本集團計劃增產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惟指紋生物識別業的增長可能存在局限，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指紋傳感裝置的成本較其他競爭技術昂貴部分使用，其應用範圍僅限於可應用該項技術的產品；
- 若干國家的法例禁止指紋生物識別的部分用途，譬如在法國使用生物識別裝置收集考勤記錄資料屬非法行為；
- 消費者對指紋生物識別優點的認識普遍較少。儘管愈來愈多個人電腦供應商將指紋傳感裝置裝嵌在個人電腦產品中，然而，指紋傳感裝置及其提供的安全性在營銷個人電腦時並非重要的賣點。故此，安裝在個人電腦的指紋傳感裝置亦未能物盡其用；
- 市場上不斷湧現其他生物識別技術，如虹膜、面孔及手形確認技術等，均構成競爭；
- 普羅大眾對利用指紋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仍存顧慮，消費者擔心個人資料被濫用或泄漏，未必願意印上指紋；及
- 指紋生物識別為相對新穎技術，商業及消費用戶對該項技術的可靠性、耐用性及資料安全問題不無顧慮。

不論任何原因，指紋生物識別市場的增長速度減慢，將妨礙本集團推廣或銷售指紋生

風險因素

物識別裝置，或妨礙將本集團的指紋相關研發項目投入商業生產。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的結構、政府參與私營環節的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及通脹，均與大部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家有所不同。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採納開放改革政策以來，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實行推動經濟增長的措施，引導資源分配。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亦無法預料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譬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為控制通脹而實施的措施、稅率或徵稅辦法變動、加強限制貨幣兌換以及加強限制進口等。再者，目前的中國經濟相當部分由出口帶動，因此會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出口型經濟的情況所影響。

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不少並無先例可援，可能會有所變更、修正或被廢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為治理經濟而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法庭判決僅可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有別於香港的對訟式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頒佈經濟事務(譬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完備，仍會變更，因此其詮釋與執行均存在不明朗因素，局限了本集團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有關產權及知識產權保障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及日後項目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如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後規劃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此承受不同貨幣主要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於多個外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中國、香港及台灣)支銷銷售成本及經營支出，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匯兌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匯價變動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內地市場的供求。

按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規定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海外投資及各類國際貸款等)則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會否增添人民幣兌換的其他限制，此舉在某程度上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外匯及兌換風險可能導致人民幣價值波動，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起直至近期，人民幣一直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該匯率每日按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環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制定。自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匯率仍可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其匯率制度，並將人民幣匯價重訂為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根據有關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掛鈎，在管理幅度內窄幅浮動。此外，預期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外匯制度，包括人民幣匯價重訂及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無法預測進一步改革會否及何時進行。

本集團部分的銷售成本以美元計值，大部分貸款亦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人民幣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按人民幣計算的金額，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收入淨額的價值(換算或兌換為美元的價值)造成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美元與人民幣的相對價值波動的匯兌風險作出任何對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協議，或必可訂立有關協議，縱使本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亦不能保證可全面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貨幣匯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終止現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優惠稅務處理方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根據此項法律及其相關規例，在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營運的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兩年，隨後三年獲寬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所得稅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統一25%的稅率，並撤銷或修訂根據之前稅務法例及規例所享有的大部分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將根據國務院發出的任何詳盡指示，(i)倘現享有優惠稅率，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並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調升至新稅率；或(ii)倘特定期間享有優惠稅務豁免或減免，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寬免，直至有關期限屆滿為止，至於該等因未獲利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有關稅務寬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世逸鶴山已獲有關稅務稅務機關批准，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國家稅務機關已確認世逸鶴山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兩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起三年以1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集團實質稅率因任何上述因素而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經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而供本集團現金所需，而對經營附屬公司作出派付的能力之任何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依賴世逸鶴山支付的股息供現金所需，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本集團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之所需資金。

在中國籌辦的實體所支付之股息須受若干限制。特別是中國之規例現時僅允許世逸鶴山向本集團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訂之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世逸鶴山亦須每年

風險因素

提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10%除稅後溢利至其法定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能作現金分派。此外，世逸鶴山須按董事會酌情而分配一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其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此外，倘世逸鶴山日後招致本身債項，規管債項之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世逸鶴山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投資或收購、向閣下支付股息及另行為業務撥資或進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之中國規例，可能延遲或禁止本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任何聯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形式利用本集團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本集團作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向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注資或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任何有關安排須受中國規例及登記所限。舉例而言，本集團向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提供以為其業務融資之貸款，不能超過法定上限並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或透過在中國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拓展業務而為現有營運附屬公司融資。有關注資或成立新附屬公司必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啟動將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匯返至中國所需的監管審批程序。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或真的能夠就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提供貸款或注資而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業務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遵行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經濟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等規定，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不存在解約理由，本集團不能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當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僱主提出與目前合同同等或較目前合同更加優厚的續約條件，該僱員仍自願拒絕續約，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定期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勞動合同法亦設有最低工資規定。

風 險 因 素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該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個別僱員的年資享有介乎五至15日的有薪假期。

遵守勞動合同法及該條例可能令本集團的勞工及業務營運成本上升，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擴散到全球各地，導致多人死亡及恐慌蔓延。豬流感、早前的禽流感以及二零零三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爆發期間，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勸喻人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因此，該期間內，該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顯著下降。

本集團相信，若中國再出現非典或禽流感爆發、豬流感的持續威脅，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疾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至中國及其周邊地區經濟增長大幅放緩，並對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造成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難或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災難或天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的僱員造成傷亡，導致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受到損毀、干擾或破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發生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客戶及大部分產品最終用戶為美國的電子消費產品國際品牌公司，而美國向中國的進口產品實施年度配額。倘中美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導致美國減少中國的進口配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進行全球發售之後，未必會形成該等證券活躍交投的市場，在此情況下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釐定。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的公開市場。倘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股份活躍交投的市場，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能採取股東不同意或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將通過KW信託持有約68.17%股份。他們的投票權，將對任何需要多數股東批准的受監控行動的投票結果有重大影響力。王先生及程女士並無義務按照任何外在影響行使他們的投票權，亦無需以符合本集團或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的投票決定，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他們的投票決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之發售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高，閣下應佔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對即時及重大攤薄

股份發售價較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高。因此，全球發售之股份買方將面對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的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若本集團或股東日後發行或減持證券，可能令閣下的權益被攤薄或令投資價值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或現有股東日後若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其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拓展以及本集團業務

風 險 因 素

增長撥資。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之股東百份比可能減少，從而造成攤薄。此外，任何有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更高級。

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於上市日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內禁止出售(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未悉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目前或日後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亦不能保證，不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然而，日後當上述限制失效，或如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被大量沽售或有關可能性，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因此影響本集團日後以股本集資的能力。

向若干董事及高級雇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位於中國境內的世逸鶴山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世逸鶴山強制執行於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確認及執行香港(除下一段所述香港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的安排外)、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民事判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自該等司法權區取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實行。此外，根據香港、美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律提出的原訴訟，能否在中國強制執行，亦存有疑問。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政府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持有香港法院提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為該項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若未有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各訂約方無法受惠於該項安排，也不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提供的判決，反之亦然。由於有關案例的詮譯尚未發展完備，因此即使已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任何根據該項安排採取法律行動的結果，仍然存有不明朗因素。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個官方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行業概覽」兩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或其他官方來源，以及委託市場報告。儘管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努力，確保自該等來源準確轉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然而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聯繫人、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完整或過時。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依賴程度。

股份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

發售價將由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並非現行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本集團不能保證，投資者能夠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轉售股份。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中期或全年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更改對本集團財務估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美國、歐盟及亞洲(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行業相關的政策與發展的變動；
- 本集團及／或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變動；
- 本集團及／或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
- 主要人員的委聘或離任；及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此外，股票市場近年來大幅波動，走勢往往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脫節。市場及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是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儘管這些因素與本集團的表現無關，但卻會影響股份的市價。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3(f)段。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刊發之前，若干報章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蘋果日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經濟日報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文匯報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發售作出報道，其中載有並無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利潤預測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內容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聲明。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